

2025 年度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八）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二）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

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县区党委搞好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

（十四）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八）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只包括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8,638.19	8,638.19	8,63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50.87	7,250.87	7,250.87										
	05		法院	7,250.87	7,250.87	7,250.87										
		01	行政运行	4,567.20	4,567.20	4,567.20										
		04	案件审判	2,630.70	2,630.70	2,630.70										
		50	事业运行	52.97	52.97	5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3	684.53	684.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75	678.75	678.7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32	263.32	263.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405.55	405.55	405.5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	9.88	9.8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	5.78	5.7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	5.78	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55	250.55	250.5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55	250.55	250.5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81	248.81	248.8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	1.74	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24	452.24	452.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24	452.24	452.24										
		01	住房公积金	452.24	452.24	452.2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8,638.19	6,007.49	2,63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50.87	4,620.17	2,630.70	
	05		法院	7,250.87	4,620.17	2,630.70	
		01	行政运行	4,567.20	4,567.20		
		04	案件审判	2,630.70		2,630.70	
		50	事业运行	52.97	5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3	684.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75	678.7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32	263.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55	405.5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	9.8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	5.7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	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55	250.5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55	250.5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81	248.8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	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24	452.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24	452.24		
		01	住房公积金	452.24	452.2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3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7,250.87	7,250.87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3	684.53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0.55	250.5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52.24	452.2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638.1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638.19	8,638.1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638.19	支 出 总 计	8,638.19	8,638.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8,638.19	6,007.49	5,463.00	544.49	2,63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50.87	4,620.17	4,075.68	544.49	2,630.70
	05		法院	7,250.87	4,620.17	4,075.68	544.49	2,630.70
		01	行政运行	4,567.20	4,567.20	4,022.71	544.49	
		04	案件审判	2,630.70				2,630.70
		50	事业运行	52.97	52.97	5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4.53	684.53	684.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75	678.75	678.7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32	263.32	263.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55	405.55	405.5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8	9.88	9.8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	5.78	5.7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	5.78	5.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55	250.55	250.5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55	250.55	250.55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81	248.81	248.8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	1.74	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24	452.24	452.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24	452.24	452.24		
		01	住房公积金	452.24	452.24	452.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007.49	5,463.00	544.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89.38	5,189.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8.56	1,158.5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49.56	2,149.5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8.80	738.8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34	28.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5.55	405.5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8.81	248.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52	7.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52.24	45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49		544.4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0		35.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4	手续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7.00		47.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7.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4.00		4.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5.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4.00		10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96.75		196.7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4		36.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62	273.6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35	23.3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9.97	239.97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88	9.88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15.35	7.00	298.35	94.35	204.00	10.00	314.80	7.00	297.80	80.00	217.8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6,007.49	6,007.49	6,007.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89.38	5,189.38	5,189.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8.56	1,158.56	1,158.56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49.56	2,149.56	2,149.5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8.80	738.80	738.8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34	28.34	28.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05.55	405.55	405.5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8.81	248.81	248.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52	7.52	7.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52.24	452.24	45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49	544.49	544.4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0	35.00	35.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4	手续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10	0.10	0.1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7.00	47.00	47.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1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7.00	7.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6.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4.00	4.00	4.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1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5.00	5.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4.00	104.00	104.00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96.75	196.75	196.7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4	36.64	36.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62	273.62	273.62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35	23.35	23.3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9.97	239.97	239.97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88	9.88	9.88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0.42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2,630.70	2,630.70	2,630.70					
办案业务费	特定目标类	530.70	530.70	530.70					
司法救助金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	特定目标类	50.00	50.00	50.00					
劳务派遣费	特定目标类	1,000.00	1,000.00	1,000.00					
基础设施改造	特定目标类	500.00	500.00	500.00					
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	特定目标类	500.00	500.00	5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099.00	1,099.00	1,09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9.00	1,099.00	1,099.00					
	05		法院	1,099.00	1,099.00	1,099.00					
		01	行政运行	47.00	47.00	47.00					
		04	案件审判	1,052.00	1,052.00	1,052.0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8,63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38.1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8,63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7.49 万元，项目支出 2,630.7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8,638.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58.07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5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5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15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34.2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92.3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市财政统一要求，项目支出经费比去年同期减少 10%所致。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14.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5 万元，下降 0.17%，

主要原因是公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所致。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7.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7.8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8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5 万元，下降 15.2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车更新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0 万元，增长 6.76%，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数量增加，公务车出差运维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44.4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3.25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定额公用经费及交通补贴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99.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9.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1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件、套）。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6 个，预算资金 2,63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30.70 万元。拟对办案业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3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30.7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司法救助金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2101012300122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	
	主管部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绩效目标	拟投入资金500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其中硬件成本支出约300万元，硬件采购数量预计40个，软件成本支出约100万元，软件购置数量预计10个，运维成本支出约100万元，运维次数10次以上。为了实现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目标，逐步实现智慧法院建设的工作要求，在用好财政资金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为当事人提供司法诉讼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	≤50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信息化建设硬件成本支出	≤30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信息化建设软件成本支出	≤10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运维支出成本	≤10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软硬件购置总数量	≥5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信息化建设硬件购置数量	≥4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信息化建设软件购置数量	≥1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运维成本支出数量	≥10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软硬件采购合格率	≥98%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软硬件采购及时率	≥98%
		运维及时率		≥98%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方便当事人司法诉讼	显著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设备综合利用率	≥98%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210101230011H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绩效目标	改造费用预计500万元，用于审判庭改造和办公楼改造。预计改造审判庭7处、办公楼2处、其他基础设施10处，为了创建规范高效的办公环境，争创党建文化学习先进基地，通过优化改造现有办公设施配置，以达到廉洁高效、文明司法的目的。预计项目完成后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达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	≤500万元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审判庭改造支出	≤200万元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办公楼改造支出	≤80万元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其他基础设施改造支出	≤220万元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审判庭数量	≥7处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改造办公楼数量	≥2处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其他基础设施改造	≥10处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改造合格率	≥90%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改造完工及时率	≥90%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树立司法为民的形象	显著提高	按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审判庭、办公楼综合利用率	≥98%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为案件审判提供物质保障	有效提供	按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98%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210101230007W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绩效目标	拟投入资金530.7万元，用于办案业务成本，其中审判案件成本230.7万元，执行案件成本300万元，用于受理案件9000件以上。为了打造依法治国的司法环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高效开展，在年度办案经费额度内，争取多办案、办好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项目完成后预计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30.7万元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审判案件成本	≤230.7万元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执行案件成本	≤300万元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9000件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审结刑事案件数	≥50件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审结民事案件数	≥1000件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审结商事案件数	≥100件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案件审理合规率	100%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人均结案天数	≤80天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显著提高	按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结案率	≥80%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210101230009A		项目名称	办案设备购置与维护
	主管部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绩效目标	预计资金总额5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预计30万元，设备维护费用预计20万元，购置设备数量预计50个，预计维护设备数量60个，为了保持“国家级节能机关”的荣誉称号，发挥国有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率，在政策标准规定范围内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维护，以提高工作效率，逐步实现无纸化办公办案的长期信息化目标。项目完成后预计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费用	≤5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设备购置费用	≤3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设备维护费用	≤2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维护设备数量	≥6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购置设备次数	≥2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99%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维护设备达标率	≥99%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及时率	≥99%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维护设备及时率		≥99%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显著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设备综合利用率	≥99%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和当事人满意度	≥98%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210101230008J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绩效目标	拟投入资金50万元，用于救助金发放，预计司法救助案件数10件，其中司法救助案件数8件，刑事案件司法救助数2件。在各类案件中，针对申请执行人不能维持正常生活，被申请执行人无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法院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根据司法救助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年度司法救助金的财政批复预算金额，对申请人给予一定的救助，以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金发放总额	≤50万元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案均救助金发放金额	≤5万元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总数	≥10件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民事案件司法救助数	≥8件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刑事案件司法救助数	≥2件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申请救助人员救助条件符合率	100%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救助标准准确率	100%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社会稳定	有效保障	按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符合条件人员救助覆盖率	≥80%	按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救助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8%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5210101230010L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绩效目标	拟投入资金1000万元，用于派遣费用发放，预计劳务派遣人员160人，通过该项目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效服务和保障，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减少社会就业压力，为社会稳定贡献法院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费发放总额	≤100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劳务派遣费年人均发入金额	≤6.2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总人员数	≥160人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劳务派遣速记员人数	≥50人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劳务派遣其他人员数	≥110人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岗位适合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发放派遣费及时率	≥95%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有效减轻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劳动者收入水平提高率	≥1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